

十五日第 2818 (XXVI) 号决议为答复秘书长编制的问题单^①所提出的评论，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八日国际法院院长给秘书长的信的原文，^②

考虑到国际法院最近已修正法院规则，^③以便向它起诉，循司法途径解决争端，其所采途径包括简化程序、减少过分延搁和开销过大的可能，并使各当事国对专设分庭的组成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回顾国际法已通过听由普遍参加的公约日益增进发展和编纂，因而有必要对各公约作划一的解释和适用，

认识到国际法的发展，除透过其他途径外，可能反映于大会的宣言和决议，国际法院也应在这个范围内加以考虑，

又回顾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法院在各当事国同意时有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的权力，

1. 确认各国亟宜研究可否尽量少作保留，依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接受其强制管辖；

2. 促请各国注意于其认为可能及当时，在条约中插入条款，规定将这些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发生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优点；^④

3. 呼吁各国不断审查可否指明可以利用国际法院的案件；

4. 促请各国注意利用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及法院规则所规定的分庭，包括处理特种案件的分庭的可能性；

5. 建议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不时审查在其活动中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而属于国际法院职权范围内的法律问题，并应研究各该机关和机构在经过正式授权时宜否将那些问题提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6. 重申采取司法途径解决法律争端，尤其是提

请国际法院解决法律争端，不应视为国家间的不友好行为。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3233(XXIX). 参加特别使节团公约及其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和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大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第 2530 (XXIV) 号决议中，通过并听由各国签署及批准或加入特别使节团公约及其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并决议于以后一届会议审议发出邀请的问题，以便确使其尽可能获致最广泛的参加，

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通过的普遍参加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宣言，^⑤其中请大会考虑发出邀请一事，以便确使该项公约尽可能获致最广泛的参加，

决定邀请所有国家成为特别使节团公约，该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和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⑥的当事国。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3247(XXIX). 参加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2 (XXVIII)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初在维也纳举行，

^①A/8382，第 5 段。
^②同上，第 393 段。

^③《国际法院条例和文件第二号》(出售品编号：364)。

^④《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第 A/CONF.39/26 号文件，第 285 页。
^⑤同上，第 A/CONF.39/27 号文件，第 287 页。

1. 决定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实施第 3072 (XXVIII) 号决议和本决议；

2. 决定也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各该区域民族解放运动，按照联合国的惯例，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3314(XXIX). 侵略定义

大会，

审议了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2330 (XXII) 号决议设立的略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其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至四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七次会议的工作的报告书，其中包括特别委员会以共同意见通过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的侵略定义草案，^⑥

深信《侵略定义》的通过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

1. 通过《侵略定义》，全文列为本决议的附件；

2. 向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表示感谢其导致制订《侵略定义》的工作；

3. 要求一切国家避免从事和《联合国宪章》及《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相抵触的一切侵略行为和其他使用武力的行为；^⑦

4. 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下文所宣示的《侵略定义》，并建议理事会在按照宪章决定侵略行为是否存在时，应该斟酌情况，考虑到以此项《定义》作为指导。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9619 及 Corr.1)。

^⑦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附 件

侵略 定义

大会，

以下列事实作为基础，即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以防止并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和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

忆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且应作出建议，或按照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采取何种措施去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忆及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

注意到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对于宪章中有关联合国各机构职权的规定的范围有任何的影响，

并考虑到：因为侵略是非法使用武力的最严重和最危险的形式，在一切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的情况下，充满着可能发生世界冲突及其一切惨烈后果的威胁，所以，在现阶段应该订立侵略定义，

重申各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剥夺他国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或破坏其领土完整，

并重申一国的领土，不应成为别国违反宪章实行——即使是暂时的——军事占领或以其他武力措施侵犯的对象，亦不应成为别国以这些措施或这些措施的威胁而加以夺取的对象，

并重申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

深信侵略定义的订立应可对潜在的侵略者发生威慑作用，简化对侵略行为的断定及其制止措施的执行，并便利对受害者权利及合法利益的保护和对他们加以援助，

相信侵略行为是否已经发生的问题，虽然必须按照每一个别案件的全部情况来考虑，但是制订若干基本原则，作为为这种断定的指导，仍然是可取的，

通过下列《侵略定义》：^⑧

第一 条

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

^⑧关于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解释性说明，载在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的第 20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9619 及 Corr.1))；第六委员会的报告第 9 段和第 10 段内载有关于《定义》的说明(A/9890)。